

# 附表三十五

##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註2)		年 月 日 (註4)		年 月 日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發 行 總 金 額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受 託 人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未 兌 回 餘 額						
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擔 方 式						
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每 單 位 市 價 (註 3)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註1：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六。